

合肥市瑶海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

合（瑶）房征告【2025】1号

根据国务院关于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和《合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的规定，瑶海区人民政府对和平路街道铜陵路7字地块改造项目作出了《合肥市瑶海区房屋征收决定》（合（瑶）房征决【2025】1号）。现将该决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依据：根据相关文件决定，对和平路街道铜陵路7字地块改造项目实施改造。

二、征收范围：和平路街道铜陵路7字地块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、附属物及其构筑物（具体范围详见征收范围图）。

三、征收部门：合肥市瑶海区房屋征收办公室。

四、征收实施单位：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。

五、征收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30日（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27日）。

六、征收补偿方案：见具体方案。

七、被征收人应在征收搬迁期限内办理房屋移交手续，腾空房屋，完成搬迁。征收实施单位按照征收补偿方案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。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90号）第十三条“房屋被依法征收的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”。

八、被征收人在搬迁期限内不搬迁的，将根据相关法规作出补偿决定直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被征收人对公告的征收决定行为不服的，可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



合肥市瑶海区房屋征收决定

合（瑶）房征决【2025】1号

根据相关文件决定，对和平路街道铜陵路7字地块改造项目实施改造，并已完成前期方案制定、公示等相关工作。现依据《合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的规定，依法对和平路街道铜陵路7字地块改造项目作出如下征收决定：

一、征收范围：

和平路街道铜陵路7字地块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图标明所需征收的国有土地上房屋、附属物及其构筑物。

二、征收部门：合肥市瑶海区房屋征收办公室。

三、征收实施单位：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。

四、征收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30日（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27日）。

五、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90号）第十三条“房屋被依法征收的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”。被征收人应在征收搬迁期限内办理房屋移交手续，腾空房屋，完成搬迁。征收实施单位按照征收补偿方案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。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

